

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

111 年資深優良教師暨模範教師獎勵辦法

92 年 4 月 29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96 年 12 月 27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為獎勵會員學校教師專業精神，特訂定本「資深優良教師暨模範教師獎勵辦法」。
- 第二條：本會各會員學校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至每年 7 月底在公、私立學校實際從事教學工作，屆滿 15 年以上，而成績優良者，依下列標準，分別獎勵之。
- 一、服務屆滿 15 年者頒發大勇獎狀乙只。
 - 二、服務屆滿 25 年者頒發大智獎章乙座（附證書）。
 - 三、服務屆滿 35 年者頒發大仁獎章乙座（附證書）。
 - 四、服務屆滿 40 年者頒發至善獎章乙座（附證書）。
- 前項獎章之式樣另定之。
- 第三條：各會員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，年資之採計，以屆滿 15 年、25 年、35 年、40 年之整數為準，不足或超過者均不予辦理。惟如起聘時間非為年度開始，不足或超過在半年以內者，亦視同為整數年資。
- 第四條：各會員學校學生人數在 500 人以下者，推薦 1 位模範教師，每滿 500 人則增加 1 位。推薦資格為：在職專任合格老師，不計年資，對教學有具體優良事件，能發揚服務精神，輔助學子著有績效，且刻苦勵行，敬業樂群，足為杏壇楷模者，頒發模範教師獎狀乙只。
- 第五條：上列第二、四條所稱之獎章、獎狀統由本會製作。
- 第六條：應屆受獎之資深優良教師及模範教師，均由服務學校填具推薦表乙份送本會辦理。
- 第七條：本會審查委員會，由常務理、監事組成，負責資深優良教師及模範教師等之獎勵審查事宜。
- 第八條：資深優良教師獎章、匾額等均於每年教師節頒發之。
- 第九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請依推薦表附記欄說明辦理。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 111 年第 45 屆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													
姓名				學校 名稱				職 別			性 別		
籍貫				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住 址					
最高學歷	校 名			修 業 起 訖 年 月			畢 業 或 肄 業		證件名稱及字號				
教師資格	檢定登記或送審名稱			檢 定 登 記 或 審 查 機 關			核 定 日 期		證 書 字 號				
經 歷	服 務 學 校 名 稱			職 別		到職日期		卸職日期		年資小計		證件名稱 及 件 數	
	1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	
	5												
	6												
教師重要優良事蹟紀要	以 600 字以內為限或以條列式列舉												
請貼兩吋照片： 1. 至善、大仁、大智 獎項請實貼 1 張、 浮貼 1 張。 2. 大勇獎僅需實貼 1 張。			推 薦 人 意 見	服 務 年 資 總 計	共 計 年 月			申 請 獎 章 種 類	☐ 至善獎 ☐ 大仁獎 (40 年) (35 年) ☐ 大智獎 ☐ 大勇獎 (25 年) (15 年)				
				綜 合 意 見									
審 查 結 果					審 查 意 見					推 薦 人	校 長		
				(本會審查)								(本會審查)	
附 記	一、經歷證件（服務\在職證明均可）請以影印本送會，學歷證件免送。所附資料依推薦表、經歷 證件或服務證明等之順序裝訂並寄送本會。 本會地址：11695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私教協會 收 二、經歷欄、教師重要優良事蹟紀要欄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												

附件三

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 111 年第 23 屆模範教師推薦表

姓名			學校 名稱			職 別			性 別	
籍貫			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	住 址				
最高學歷	校 名		修 業 起 訖 年 月		畢 業 或 肄 業		證件名稱及字號			
教師資格	檢定登記或送審名稱		檢 定 登 記 或 審 查 機 關		核 定 日 期		證 書 字 號			
經 歷	服務學校名稱		職 別	到職日期	卸職日期	年資小計	證件名稱及件數			
	1									
	2									
	3									
	4									
	5									
	6									
教師重要優良事蹟紀要	以 600 字以內為限或以條列式列舉									
請貼兩吋 照片一張		推 薦 人 意 見	服 務 年 資 總 計	共 計 年 月						
			綜 合 意 見							
審 查 結 果					審 查 意 見					(推 薦 人 校 長)
(本會審查)				(本會審查)						
附 記	一、經歷證件(服務\在職證明均可)請以影印本送會,學歷證件免送。 二、經歷欄、教師重要優良事蹟紀要欄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延伸。									